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工程内容：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经八路（迎宾大道—横阳东路）工程（二期），工程主要内容为：道路、给排水、交通、路灯、绿化工程等，详见施工图。

2. 招标工期：见招标文件。

3. 工程招标范围：

（1）道路范围桩号 K1+799.5~K2+211.625（含万联路路口红线外 15m 计入），详见施工图；

（2）给排水范围：给水范围 JF1 闸阀井- jps2 闸阀井（含百成路与莘三路交叉口节点 JF2 和 JX4 之间的 DN300 球墨铸铁管给水管 59m 及砖砌圆形立式闸阀井 Φ j=1400mm1 座）、

污水范围 W1 检查井-W9 检查井、雨水范围 Y1 检查井-Y15 检查井-出水口，交通范围桩号 K0+020-K0+580（含百成路与朝阳大街交叉口红绿灯），

路灯照明范围桩号 K0+020-K0+580。

二、工程量清单造价编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4.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5.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平阳县昆阳镇东新区经八路（迎宾大道-横阳东路）工程（二期 K1+799.5~K2+211.625）（2020.5）；

6. 国家标准图集、同期部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三、工程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一般说明：

1. 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 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踏勘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6.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五、编制说明：

【通用部分】

1.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垫层除外），投标人按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泵送或非泵送，今后不予调整；

2. 本工程材料单价参照 2021 年 2 月份《平阳县建材价格信息》、《温州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讯》及同期市场询价；

3. 施工项目部总平面布置需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进行建设，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办公室 2 间、监理办公司 2 间，并考虑材料堆放、场内硬化、装修等一切费用，结合文明施工费综合报价，费用一次性包干；
4. 本工程钢筋按设计图纸图示尺寸计算，其损耗、搭接、焊接、连接器等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列入综合单价中，结算时工程量不予调整；
5. 对于本工程的节点做法，本清单只描述了主要要素，投标单位需根据设计图纸全面考虑并包含在主要工程量清单报价内。
6. 施工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经验认为需要增加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可在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中报价（需列明细）。
7. 交通协管：施工期间对交通、行人的管理和疏导费用，夜间做好照明措施，各主要路段设置标牌、提示等发生的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包干，今后不再另行调整；
8. 施工便道：施工单位自行现场勘测，综合报价，费用一次性包干；
9. 施工用水：施工单位自行现场勘测，综合报价，费用一次性包干；
10. 施工用电：施工单位自行现场勘测，综合报价，费用一次性包干；

【道路部分】

1. 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分界线，按侧分带圆弧切线垂直人行道线为界；
2. 沥青混凝土上面层集料按凝灰岩或当地石材计入；
3. 机动车道改性乳化沥青下封层部位的玻纤格栅取消不计；
4. 沥青砼与水稳层之间采用改性乳化沥青下封层计入，透层不计；
5. 花岗岩侧石一尺寸以 15*35cm 为准；
6. 花岗岩侧石及平石采用芝麻灰花岗岩；
7. 填塘换填按抛石挤淤计入：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8. 交叉路口：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9. 换填矿渣：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10. 阻车石花岗岩，正方两面刻纹，图案业主确认；
11. 侧分带护栏按人行道一侧靠绿化带部分布置，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12. 隔离护栏人行道分隔护栏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13. 新旧路面接坡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给排水部分】

1. 给水支墩混凝土强度按 C25 计入；
2. 球墨铸铁给水管要求球化等级为 2 级，球墨率为 90~95%；
3. 检查井设置聚乙烯防坠网，承载力 $\geq 300\text{kg}$ ；
4. 塑钢爬梯按 GT-1 型计入；
5. 本工程井盖要求：按位于车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上采用 $\Phi 700$ 球磨铸铁三防井盖，D400 型；位于其他部位采用 $\Phi 700$ 钢纤维混凝土井盖（II 级）井盖；（球墨铸铁井盖要求球化等级为 2 级，球墨率为 90~95%）；
6. 雨水口井深按 1.3m（含落底 30cm）计入；
7. 雨水口算材质按防盗式球墨铸铁计入；
8. 混凝土检查井井壁、预制盖板及井圈混凝土强度等级按 C30 计入；
9. 给水工程老管开口，新旧管连接，投标单价自行踏勘现场，费用一次性包干

【路灯、交通设施部分】

1. 过街管镀锌钢管 SC100 壁厚按 4.5mm 计入；

2. 路灯灯杆采用优质 Q235 钢板经模压成型，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喷紫外线全树脂塑粉，颜色暂定氟碳黑（具体按业主要求），灯杆壁厚 $\geq 5\text{mm}$ 计入；
3. 路灯电缆经设计回复：按铜芯电缆 YJV-5*25 计入；
4. 标线标记涂膜厚度按 2mm 计入；
5. 标志板牌号以 3004 为准；
6. 经设计回复：机动车信号灯悬臂杆上携带的含提示信息的电子诱导屏本工程不计入；
7. 标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表面喷防紫外线全树脂塑粉，颜色暂定氟碳黑（具体按业主要求）；
8. 人行信号灯垫层按 20 cm 厚片石+10cm 细石砼垫层计入；
9. 应业主要求，交叉口路口的停止线按震荡线计入；
10. 非过街交通预埋管砂基础按 10cm 砂点菜，管底至管顶以上 10cm 砂回填计入；
11. 机动车信号灯 $\Phi 400$ 箭头灯、 $\Phi 400$ 满屏灯工程量暂定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12. 智能交通综合管线工程量暂定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13. 视频线暂按 SYV-75-5-128P，工程量暂定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14. 经设计回复：小型抱杆机箱个数按 2 套计入；
15. 本工程交通安全工程应通过专项验收并**联入交警系统**；
16. 道口标注及基础工程量暂定 6 个，结算按实调整。

【绿化部分】

1. 苗木规格按施工图苗木表计入，绿化养护期按两年计入，树木支撑架按树棍桩四脚桩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 2. 应业主要求，种植土按黄泥 40cm 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 3. 其余种植土按素土回填（利用本工程开挖土方回填），工程量暂定，结算时按实调整；
- 4. 造型罗汉松：高度 100cm，冠幅 100cm，特选苗，进场前需由甲方、设计方、监理共同决定。

六、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监控设备	海康威视、大华、H3C	相当于或优于

以下空白